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040　证券简称：九洲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2
债券代码：123089　债券简称：九洲转2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九洲集团	股票代码	30004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九洲电气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真	张博文	
电话	0451-58771318	0451-58771318	
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松北区九洲路609号	哈尔滨市松北区九洲路609号	
电子信箱	stock@jiuzhougroup.com	stock@jiuzhougroup.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85,454,583.90	741,818,929.88	-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814,968.20	80,089,520.34	-4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088,996.20	26,019,820.25	6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452,156.35	41,595,437.79	-34.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4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4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	2.73%	-0.9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205,658,463.22	7,136,081,399.39	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24,912,734.02	2,381,433,026.60	1.8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3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寅	境内自然人	14.93%	91,329,519	68,497,139	不适用	0
赵晓红	境内自然人	12.39%	75,833,003	56,874,752	质押	34,500,000
#上海卡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卡悦君盛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2%	9,934,000	0	不适用	0
#上海卡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卡悦君盛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自然人	1.62%	9,912,000	0	不适用	0
姜美玉	境内自然人	0.50%	3,078,800	0	不适用	0
刁守荣	境内自然人	0.43%	2,620,300	0	不适用	0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法人	0.37%	2,273,840	0	不适用	0
李长和	境内自然人	0.28%	1,700,000	0	不适用	0
丁婉霜	境外法人	0.27%	1,670,900	0	不适用	0
钱阿凤	境外法人	0.25%	1,51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李寅和赵晓红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上海卡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卡悦君盛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934,000股，实际合计持有9,934,000股；股东上海卡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卡悦君盛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04,400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807,600股，实际合计持有9,912,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2020年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九洲转2	123089.SZ	2020年12月21日	2026年12月21日	17,292.11	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5.40%	65.72%
流动比率	2.19	1.54
速动比率	1.93	1.36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41	3.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308.9	2,601.98
EBITDA全部债务比	6.11%	7.61%
利息保障倍数	1.97	2.61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49	1.8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8,545.4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7.06%；营业总成本67,021.4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0.75%；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81.5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6.54%；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08.9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5.6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745.2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414.33万元；截至2025年0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720,565.85万元，负债总额为471,225.2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5.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42,491.27万元，少数股东权益6,849.3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07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77%。

2025年上半年，公司紧扣"创新驱动、绿色转型、提质增效"发展主线，在智能电网、新能源开发、生物质能源革新及资本运作等领域实现多点突破，经营质效显著提升，战略转型迈出坚实步伐。为全年目标达成奠定坚实基础。报告期内重点推进了以下工作：

(1)智能配电网及网络能源业务突破

报告期内，扬州研发团队持续发力，推动高压开关设备技术升级，成功获得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高低压电器设备供应商资质，进一步巩固央企合作市场。智能配电网设备中标金额同比例大幅提升，覆盖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及多个风电项目升压站设备供应。

在市场拓展方面，公司通过准入中石油供应商资格、与国家电网商务关系协同，进一步渗透央企市场，推动设备销售；与阿里合作拓展国际业务，探索海外设备销售渠道，形成"国内+国际"双轮驱动。有望完成2025年度智能配电网业务营收增长目标。

(2)装机容量稳步扩张，合作并网项目贡献增量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公司与华电合作的巴彦二期100MW风电项目顺利并网，为公司发电业绩提供新的增长点。此外，公司积极推进项目资源储备，通过"央企合作+自主开发"模式提升权益容量，带动设备销售与电站收益双重增长。

(3)生物质业务技改效果显著，进一步实施风险管控

本报告期，经战略调整与资产结构优化，公司生物质热电联产业务在完成上年度生物质资产减值计提后，通过深化技术革新与商业模式创新，成功实现板块扭亏为盈。

2025年上半年，通过技改提升机组效率、拓展售热及工业蒸汽非电业务，创收结构显著优化，降低燃料收储成本，富裕和泰来两厂协同效应下，降本增效，生物质业务板块首次实现上半年度整体盈利，标志着生物质资产质量实现根本性改善。

(4)融资优化与财务结构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敏锐捕捉到LPR利率下行的有利窗口期，兼顾成本与流动性。通过创新运用多元化融资工具，优化债务结构，对新能源项目融资成本实施系统性压降，进而有力推动资产收益率提升。在具体操作中，公司积极与多家银行、融资机构沟通协调，成功获取了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额度，并对部分高成本的融资进行了置换。显著提高了公司收益水平和资金流动性，实现了融资策略与经营效益的高效协同。

(5)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推进媒体、网站等信息发布渠道建设，线上及线下反路演合计6次，接待多家机构投资者调研，同时积极认真回复投资者互动平台的每一条问题，回复率达到100%，使投资人更为具体和深入的了解公司业务进展和发展规划情况，使投资者了解并认可公司的价值所在。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88363　公司简称：华熙生物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风险。公司已于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生产经营中面临的有关风险，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

1.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股票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华熙生物	688363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姓名	李亦争	
电话	010-85670603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六号华熙国际中心D座33层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信箱	ir@bloomagebiotech.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572,805,787.86	8,656,731,837.99	-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32,912,753.70	6,810,170,453.97	3.2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60,691,517.33	2,810,742,396.15	-19.57
利润总额	260,324,427.05	417,411,89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851,905.02	341,765,629.08	-3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3,745,743.69	315,921,167.06	-4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332,257.91	264,622,521.31	-17.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8	4.85	减少1.6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71	-35.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71	-35.2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22	7.13	增加3.09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1,58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86	283,500,000	0	0	无	0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6.01	28,936,504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1	10,642,882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6	7,977,724	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4	6,432,936	0	0	无	0
刘正	境内自然人	1.28	6,180,000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0	5,799,049	0	0	无	0
北京通汇泰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寿泰和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5	5,557,937	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2,933,841	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2,922,828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1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2025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

2025年第二季度，公司因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599.86万元，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而确认资产减值损失4,237.4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发生金额	2025年第二季度发生金额	合计	备注
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66.89	-599.86	-2,766.75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8.36	-4,237.41	-4,139.05	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2,068.53	-4,837.27	-6,905.80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各类金融资产进行分类，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进行会计计量及减值处理。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通常按照共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基础上，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应反映的要素，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公司对应收该客户款项按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应收票据，将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688.00万元、转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88.14万元，坏账准备计提合计599.86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12,430.66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为18.22%；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1,398.73万元，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比例为25.60%；

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以预计售价减去预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2025年第二季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237.41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余额8,047.73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为6.44%。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相应减少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利润总额4,837.27万元，未导致公司盈亏状况发生变化。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对本年度损益的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5-056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85.344万股，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总股本的0.31%，涉及人数325人，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约为3,778.2万元(含利息)。

2、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10,172,451股变更为1,904,319,011股。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鉴于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违反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四项规定，不具备激励资格，前述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572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6.36元/股加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6月5日出具的《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说明专项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32509号)》，鉴于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首次授予的245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70.764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75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9.008万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2年4月14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36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2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2022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张辉玉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五)2022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27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布告栏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六)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七)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11日，以9.4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76名激励对象授予1609.8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八)2022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263人，登记数量1535.7万股，授予价格9.49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6月10日。

(九)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情况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4月21日，以8.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授予294.20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十)2023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

(十一)2023年4月12日至2023年4月21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布告栏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职务。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十二)2023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76人，登记数量294.2万股，授予价格8.00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5月12日。

(十三)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3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十四)2023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4.1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事宜。

(十五)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情况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对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六)2023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3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十七)2023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610.085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事宜。

(十八)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情况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对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等议案。2024年7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二十)2024年8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630.371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事宜。

(二十一)2025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情况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202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2025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依据及数量

1、《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四项规定：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之日起六个月内，其当年已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1)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时；

(2)激励对象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时(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由董事会按照新的规定执行)；

(3)激励对象死亡时(由其法定继承人按规定解除限售)；

(4)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时；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5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退休，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前述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57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2、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1)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43%，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ROE)不低于14.7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3)2024年公司EVA达到集团下达的考核要求，且当年度△EVA>0。前述"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母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若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6月5日出具的《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说明专项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32509号)》，以及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计算：公司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6,169.12万元，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为28.06%，未达到净利润目标值，不满足条件(1)；公司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母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03%，未达到净资产收益率目标值，不满足条件(2)；公司2024年△EVA>0，EVA未达到集团下达的考核要求，不满足条件(3)。综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245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70.764万股；公司拟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75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9.008万股。

综上，公司决定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85.344万股。

(二)本次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分别如下：

1、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四项规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该情形下，上述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5.57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3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2、根据《激励计划》规定，若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为10.37元，上述24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而回购注销的合计470.76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36元/股。上述75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而回购注销的合计99.00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87元/股。

(三)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约为3778.2万元(含利息)，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完成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5]第35905号)。截至2025年7月24日，公司以货币资金支付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37,781,994.00元(含利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事宜。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910,172,451股变更为1,904,319,011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3,522	0.31	-5,853,440	150,082	0.0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4,168,929	99.69	0	1,904,168,929	99.99
总股本	1,910,172,451	100.00	-5,853,440	1,904,319,011	100.00

注：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未导致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触及或者达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第四条规定情形。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注销股份明细表。

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5〕35905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5－临052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海外公司股权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4年11月，本公司与Ball United Arab Can Manufacturing LLC(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现已更名为ORG UAC Company)全体股东签署股权出售和购买协议，拟收购标的公司65.5%股权。本次收购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奥瑞金国际(西亚)有限公司具体实施。标的公司整体企业价值为1.5亿美元，对应65.5%股权的基础对价为9,825万美元，最终交易对价将根据标的公司2024年度销量、交割日报表的现金、负债及营运资金等指标相应调整，预计调整后总金额不超过1.19亿美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收购已满足包括沙特反垄断审批在内的全部先决条件。公司已支付首期交易对价105,720,847美元，并已完成标的公司在当地注册部门的登记更新及新公司章程的批准。据此，公司现持有标的公司65.5%的股权，标的公司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续，公司将按照协议履行付款义务。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11月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审核并报董事长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Ball Nacanco Netherlands B.V.(以下简称"Ball Group")

注册地：5347 KG Oss, the Netherlands, IJsselstraat 30

注册号：33262057

2.公司名称：Aujan Holding Co.(以下简称"Aujan")

注册地：PO Box 990, Dammam 31421

注册号：2050002697

3.公司名称：Olayan Financing Company(以下简称"Olayan")

注册地：PO Box 8772, Riyadh 11492

注册号：1010015281

4.公司名称：The Coca Cola Bottling Company of Saudi Arabia(以下简称"CCBC KSA")

注册地：PO Box 62146, Riyadh 13222

注册号：112610594

5.公司名称：Al-Jabr Investment Company(以下简称"Al-Jabr")

注册地：King Saud Street, P.O.Box 600, Dammam, 31421,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注册号：2050105303

以上五家交易对手方不存在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Ball United Arab Can Manufacturing Company LLC(现已更名为ORG UAC Company)

设立时间：1994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130,000,000沙特里亚尔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二片金属罐及盖子

注册地：P.O. Box 12601, Dammam 31483,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本次收购前后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Ball Group	51%	奥瑞金国际(西亚)有限公司	65.50%
Aujan	15.435%	Ball Group	10%
Olayan	7.203%	Aujan	7.72%
CCBC KSA	19.747%	CCBC KSA	13.48%
Al-Jabr	6.615%	Al-Jabr	3.30%
合计	100%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沙特里亚尔千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03,265	384,005
负债总额	113,741	85,709
应收账款总额	120,878	83,58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289,524	298,296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402,232	433,933
营业利润	29,541	30,469
净利润	24,986	34,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16	3,556

注：上表财务数据根据沙特认可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沙特注册会计师协会(SOCPA)发布的其他准则进行编制，并经普华永道沙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标的公司65.5%股权。该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宜。

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亦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交易标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基于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业务运营现状及未来发展预期，采用收益法作为价格依据参考。经双方充分协商谈判，标的公司整体企业价值为1.5亿美元，对应65.5%股权的基础对价为9,825万美元，最终交易对价将根据标的公司2024年度销量、交割日报表的现金、负债及营运资金等指标相应调整，预计调整后总金额不超过1.19亿美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买方：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Ball Group、Aujan、Olayan、CCBC KSA、Al-Jabr

1.成交金额：交易金额不超过1.19亿美元

2.支付方式：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3.交易的先决条件：

(1)完成沙特反垄断审批；

(2)获得沙特投资部(MISA)批准的、根据本次交易修订的标的公司外商投资许可证；

(3)获得沙特商务部(MOC)对标的公司新名称的批准；

(4)完成中国境内就本次境外投资(ODI)的监管审批，包括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或同等文件、商务部出具的境外投资证书或同等文件，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授权银行处理的外汇登记手续；以及

(5)就本次交易导致的标的公司控制权变更，需取得以下协议方的书面同意：a沙特法兰西银行：针对其与标的公司签署的主授信/融资协议；b沙特工业城市和技术开发区管理局(Modon)：针对其与标的公司签署的租赁协议。

六、涉及购买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为股权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不涉及公司高层人事变动；交易完成后，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为推进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把握进入中东地区的市场机遇，本次收购将整合成熟区域的市场资源，加速海外业务拓展，同时增强公司国内外资源配置能力。通过承接标的公司本土化客户资源，可快速建立海外区域市场渠道，整合海外原材料采购与物流体系以提升成本效率，并基于当地市场需求推动产品技术升级，与现有海外业务形成资源互补和产能协作，全面提升公司的国际服务能力。

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海外生产基地的网络布局，拓宽国际化销售通道；依托标的公司已有的成熟运营经验保障整合的顺利实施；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同时为全球化战略提供可持续发展动能。

八、备查文件

股权出售和购买协议。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